

# 電梯車廂上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49727

一、行業種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升降機（2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5月10日15時39分許3號電梯車廂故障後停置1樓，維修人員未先行採取停止電梯運轉及未採取防止他人操作電梯起動之措施，15時43分許罹災者郭○於2樓梯間開啟電梯外門暫停電梯運轉，未使用安全上下之設備由2樓板進入電梯井道欲至高差約2.75公尺之車廂頂，同時25樓清潔人員黃○○按電梯叫車按鈕，1樓及2樓電梯外門自動關閉後，電梯恢復運轉模式，電梯車廂隨即向上運行，罹災者郭○可能於進入車廂頂部過程中未站穩跌倒，於2樓電梯井道電梯車廂左外側間隙（間隙約0.4~0.5公尺）墜落高差約36公尺至地下7樓電梯機坑內，造成全身挫裂創傷併骨折及器官損傷致休克，經送醫急救後於當日19時3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郭○於2樓3號電梯井道電梯車廂左外側間隙墜落至高差約36公尺地下7樓電梯機坑內，造成全身挫裂創傷併骨折及器官損傷，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1.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2.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指派非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2.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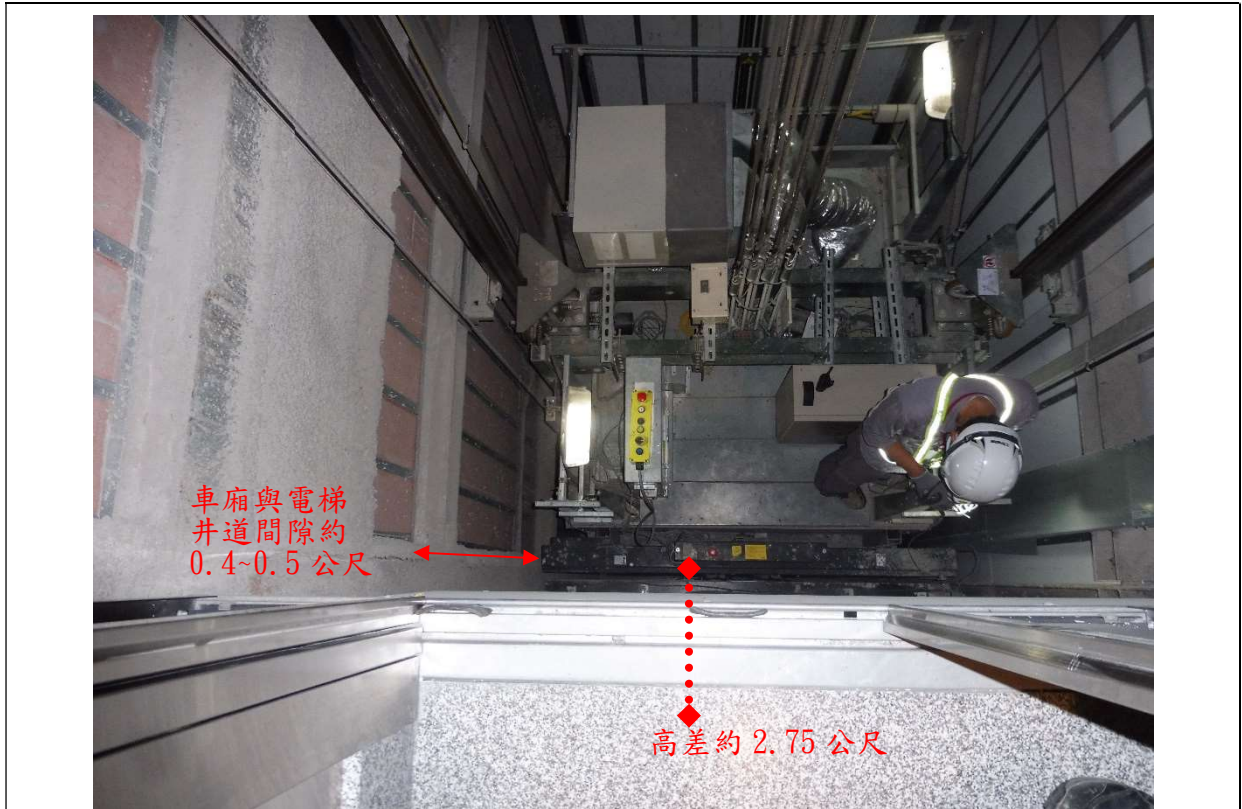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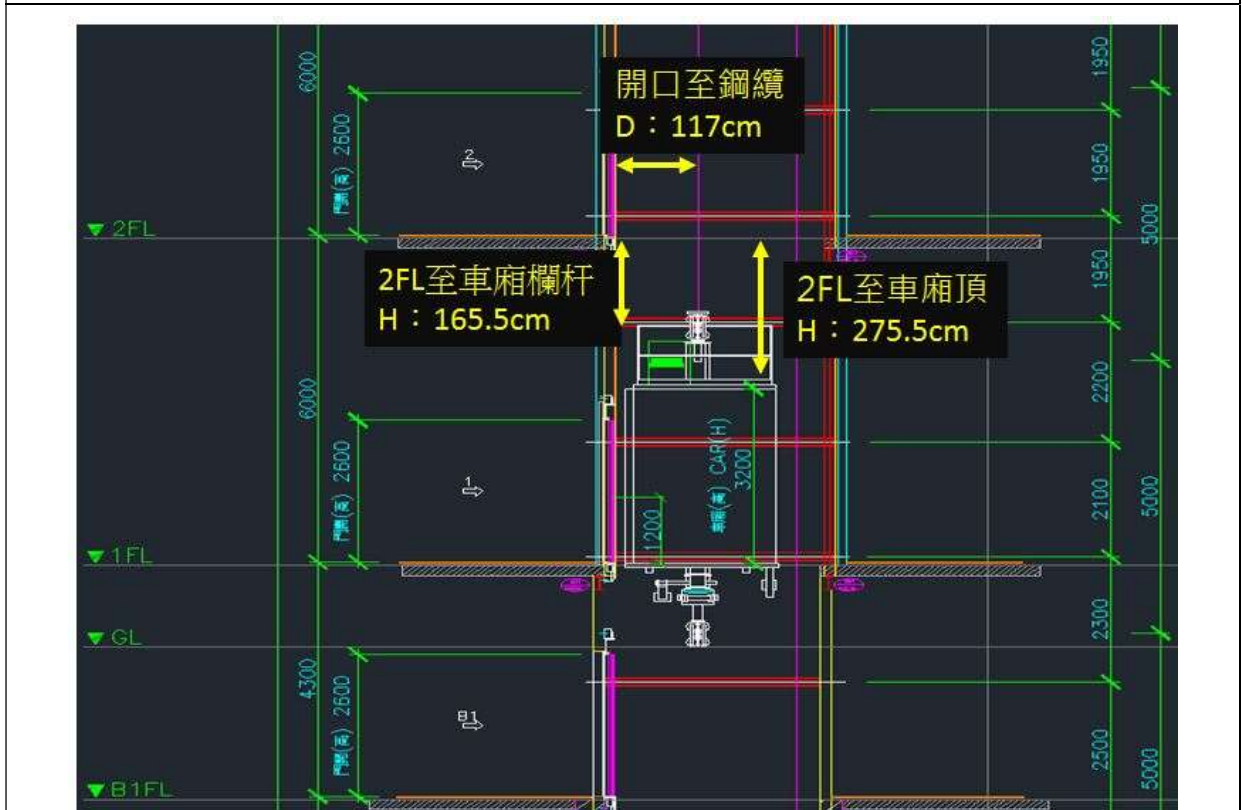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

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附照：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罹災者可能於進入車廂頂部過程中未站穩跌倒，於 2 樓電梯井道電梯車廂左外側間隙墜落電梯機坑內。



附照：車廂兩側與電梯井道間隙寬度約 0.4~0.5 公尺。電梯車廂於 1 樓平層時，2 樓板至車廂上工作臺高差約 2.75 公尺。

